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機字第 21-101-01041

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有收到士執未 103 年空污罰執字第 00025116 號文件，處罰新台幣 2,180 元，摩托車號 XXX-XXX.....找不到車子無法做排氣檢測.....。」探究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1 年 1 月 31 日機字第 21-101-010411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三、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輕型機車（出廠年月：85 年 4 月；發照年月：85 年 5 月；下

稱系爭機車），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系爭機車於出廠滿 5 年後，逾期未實施 100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0 年 12 月 16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00010058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1 年 1 月 3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該通知書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

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1 月 16 日 D84245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

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1 月 31 日機字第 21-101-01041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7 月 16 日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

第 1 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寄送系爭機車車籍地及訴願人戶籍地臺北市士林區○○街○○巷○○號○○樓，亦為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於 101 年 2 月 15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而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上開裁處書不服，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即 101 年 2 月 16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

願。準此，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 103 年 7 月 1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從而，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假）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